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66号

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3500万元至45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4000万元至5000万元。2026年4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2800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1600万元至-1300万元。2026年4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7180.97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1764.85万元。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5月7日